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銀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1 分機：621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lucifelgackt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1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本部
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個案管理師(下稱個
管師)資格建議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5月22日全醫聯字第1130000598號函。
- 二、考量本方案個管師之工作內容，係透過與照顧管理專員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(下稱A個管)橫向連結，落實醫師意見書中對於長照醫事服務之建議，並就近提供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，建立醫療與長照結合之服務模式，爰為個管師能持續與A個管、專業服務人員對話，故取得長照人員認證並持續接受長照繼續教育以能與時俱進、精進服務知能有其必要性。
- 三、據此，護理人員擔任本方案個管師，仍應取得長照人員認證，醫師如除開立醫師意見書外亦兼任個管師者，亦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